

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某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某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某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九、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承担司法和仲裁事务服务等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编制 28 人，实有 28 人，内设机构 8 个，由党政群工作部/人力资源和培训部，仲裁受理部，法律援助受理部，仲裁审理部，法律援助部，监狱服务部，强戒服务部。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1996.8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996.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6.89 万元。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32.14 万元。主要是仲裁工资和律师办案费等。

(二) 支出总计 1655.7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598.7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1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 万元。

2. 项目支出 56.97 万元，主要包括仲裁员工资及办公费等业务支出。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373.28 万元。

主要是老职工货币化、仲裁费用及律师办案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增加 341.44，原因一、货币化没有付完；二、仲裁员报酬没有付三、律师案件没有结案

(一) 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5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8.79 万元，项目支出 5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2.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补缴自收自支往年欠款保险费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5.7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5.75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5.7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432.06 万元，占 86.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6 万元，占 11.33%；住房保障支出

36.12 万元，占 2%。

1. 公共安全支出 1432.06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1048.1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一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压减经费支出，节约运行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3.36 万元，主要是律师办案费及值班补，完成年初预算的 6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法院没有结案。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仲裁（项）53.61 万元，主要仲裁员报酬及办公费等，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4%。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326.97 万元，主要用于三类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有些支出串项付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9.3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活动费用，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项）187.5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配缴养老保险，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包含自收自支人员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0.8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配缴养老保险，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3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75 元，主要是货币化住房补贴支出，此款没有付出并无年初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3%，

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疫情影响，外出用车业务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020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参加 0 团等。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无支出，所以无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2020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0 年公务接待费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46.31%。完成年初预算的 46.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影响，外出用车业务减少。与上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8.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2.32 万元，主

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56.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07 万元，增长（降低）77%，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

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773.5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0 分。组织对 0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平均分 0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评价制度保障不完善；**二是**单位对绩效评价重视程度不够；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完善绩效评价制度；**二是**提高思想认识；**三是**加强评价人员培训工作。

2.部门评价情况。我部门组织对“三类人员工资”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773.5 万元。其中，对“三类人员工资”“仲裁费”等项目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评价制度保障不完善；**二是**单位对绩效评价重视程度不够；**三是**工作人员对绩效评价工作理解认识不深。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完善绩效评价制度；**二是**提高思想认识；**三是**加强评价人员培训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应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律师办案费等项目支出。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仲裁（项）：反映仲裁员报酬及办公费等支出。

2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各级三类人员工资及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鞍山市司法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决算表